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36號

異　議　人　陳日昇

上列異議人因債權人永鉦國際行銷有限公司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本院所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就上開事件所發之支付命令，已於114年4月16日寄存送達正本於異議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依法已於114年4月26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而本件異議人於114年5月21日始提出異議，顯逾法定期間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